郑州师范学院公务用车安全责任书

为保障我校公务用车交通安全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，明确安全责任，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车辆管理科责任

全面掌握驾驶员意识形态、身体条件、精神面貌等方面的情况，确保符合出车要求；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和交通法规培训；定期保养、检修车辆，确保车辆状况良好；按时办理车辆保险、年审等手续，确保车辆手续齐全。

二、驾驶员责任

带齐行车证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；严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带病驾驶；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不得出现超速、闯红灯、逆行、飙车、违章停车、途中拨打手机、吃喝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；不得运载任何与业务无关的职员或物品。

三、车辆使用部门责任

指定安全管理员（车长），负责全程安全管理；不得超载，不得客货混载，不得随意更改路线；为乘车人购买意外保险；要求所有人员服从驾驶人员的提醒，正确佩戴安全带；不得干扰驾驶人员安全驾驶；不得强迫驾驶人员做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；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提醒；应驾驶员要求进行协助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由车辆管理部门和车辆使用部门各一份。

时间： 车牌号：

行车路线：

车辆管理科负责人签字：

驾驶员签字：

使用部门安全管理员签字：